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1727號

聲　請　人　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正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水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1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1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另就票號TH197953，金額新臺幣600,00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因該本票之發票日記載經改寫，未有相對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符上開票據法所規定票據改寫之要件，應屬無效票據，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於法顯有未合，聲請

不應准許。

三、本件聲請除上開二、所述，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1172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5年11月24日	2,420,000元	未記載	105年11月24日	221500
002	106年1月5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06年1月5日	TH842011
003	106年5月19日	660,000元	未記載	106年5月30日	TH197939
004	106年8月3日	1,130,000元	106年8月3日	106年8月3日	TH197946
005	106年10月13日	800,000元	106年11月28日	106年11月28日	TH191609
006	106年10月13日	10,000,000元	106年11月13日	106年11月13日	TH191626
007	106年12月15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06年12月15日	TH184928
008	106年12月29日	425,000元	未記載	106年12月29日	TH184929
009	107年2月5日	600,000元	107年2月28日	107年2月28日	TH191612
010	107年5月11日	2,560,000元	107年5月11日	107年5月11日	TH184938
011	107年7月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7月5日	TH845865